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3年度地訴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劉邦杰　　住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興華一路142巷6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限於:1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以下者。2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3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4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5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6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1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2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3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4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

院管轄之事件。而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是以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: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」而此規定核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，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規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離職退保，於同年10月31日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，案經被告審查，原告前係忠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忠佳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因忠佳公司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，被告爰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第3項規定，以112年11月15日保普簡字第Z00000000000號函核定原告所請老年年金給付暫行拒絕給付(下稱原處分)，原告不服，申請審議，遭勞動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於113年4月16日以勞動法爭字第1130000723號保險爭議審定書(下稱爭議審定)駁回後，提起訴願，復遭勞動部於113年11月13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09418號訴願決定書駁回(下稱訴願決定)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原告除請求撤銷訴願決定、原處分外，並請求被告應依原告112年10月31日申請，作成准予按月給付原告老年年金26,477元之行政處分(下稱系爭老年給付)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。而系爭老年給付屬定期給付，復因該權利之存續期間繫諸於原告生存期間而未確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如期間超過10年者，即以10年計算；又原告為00年00月0日生，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保險人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其申請系爭老年給付時，已滿65歲，而依原告提出之

111年全國簡易生命表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平均餘命為19.41年，據此推定原告系爭老年給付存續期間為19.41年，復因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故依原告起訴主張之老年年金給付金額每月26,477元計算之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,177,240元(計算式：26,477元×12個月×10年＝3,177,240元)。足見本件兩造間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核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，自應依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㈢再依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，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、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此乃關於公法上保險事件管轄權之特別規定，因此種公法上保險事件涉訟者，為便利人民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，乃規定得由其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（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即被保險人之住所地在臺中市，自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有未合；依首開規定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結論：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無管轄權，裁定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學晴

法　官　黃麗玲

法　官　溫文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軒